

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况

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园(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N22° 43'20.77", E113° 13'47.74")。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塑胶喷涂及塑胶制品。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措施。

1.2 环境保护设施简况

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采取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15 米。排放口编号 FQ-16330,处理风量为 5000m³/h。

本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注塑废气由原来的无组织排放改为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第 8 点“废气、废水不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本项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了有组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较环评阶段,废水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规划厂区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实行隔声、消声、减震、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较环评阶段,噪声治理设施无变化。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厂内垃圾桶收集并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并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较环评阶段，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无变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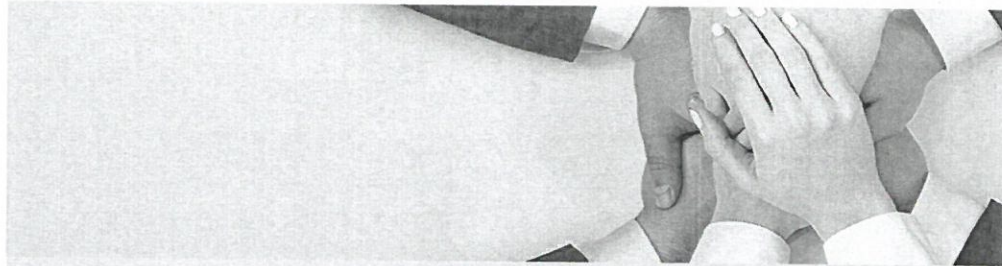
表 1-1 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作为监测技术服务单位。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结果负责，建设单位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5 年 6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召开验收会议：2025 年 6 月 28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对照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竣工及调试公示网址：<http://www.rachelcarson-ep.com/news/1251.html>



热门关键词: 含氟废水处理系统 | 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 | 分散式污水处理系统 | 含铜废水处理系统 | 瑞秋卡森环保科技 | 废水在线回用系统

产品搜索

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发布日期: 2024-11-20 浏览次数: 38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项目名称: 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 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 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园，地理位置为东经: 113°13' 47.74" ; 北纬: 22°43' 20.77" 。该项目用地面积为4200m²，建设4200m²，总投资为50万元。主要从事生产、销售: 塑胶喷涂及塑胶制品。预计2025年7月正式投产，项目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完成，现进行竣工公示。

二、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对纳污河影响不大。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①对于注塑工序产生少量的非甲烷、苯乙烯、丙烯腈和臭气浓度，采用安装集气罩集中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上述处理后，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音措施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①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对于废弃活性炭，集中收集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则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1.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2. 调试起止日期: 2024年11月20日~2025年7月31日。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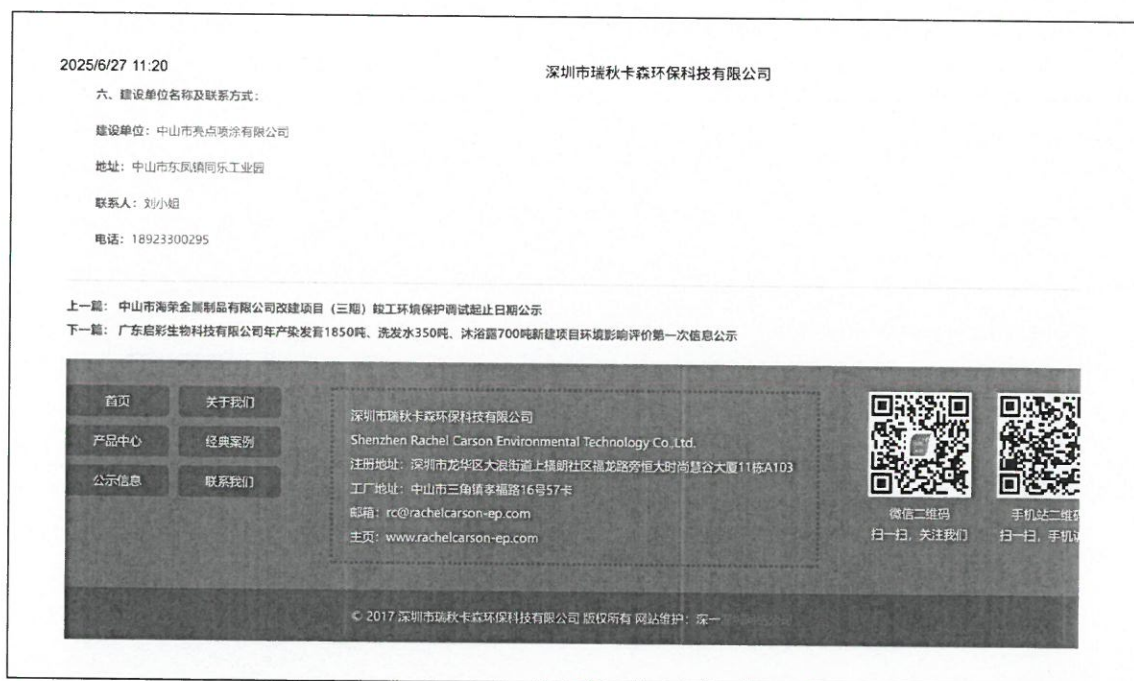
关注本项目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敏感区域内居民、单位等公众。

五、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箱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www.rachelcarson-ep.com/news/1251.html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见表 1-2.

表 1-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1.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无。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2.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42000-2024-00584。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8日



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28日，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园（选址中心位于：东经：N22° 43'20.77"，E113° 13'47.74"）。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塑胶喷涂及塑胶制品。项目用地面积为420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于2007年9月编制完成了《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7年11月19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中环建表[2007]1041号。项目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日，调试起止日期：2024年11月20日-2025年7月31日。企业于2020年4月27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677101938E001Y。项目竣工调试，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新建项目设计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设计10万元；一期实际总投资25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二期实际总投资25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环建表[2007]1041号）确定的内容，本项目分期验收。新建项目（二期）建设内容见表1、表2、表3：

表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尺寸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已验收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混料机	/	2台	2台	0
2	注塑机	/	15台	0	15台
3	碎料机	/	2台	2台	0

验收组签名：黄有敬 晏山 张悦 梁沛子

4	风枪	/	6 台	6 台	0
5	水帘柜	1.6m*2.5m*2.5m	12 个	12 个	0
6	产品输送线（带电烘炉）	/	3 条	3 条	0
7	包装材料输送线	/	1 条	1 条	0
8	250KW 发电机	/	1 台	1 台	0

表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已验收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塑料粒（ABS、PP）	120 吨	0	120 吨
2	塑料件	60 万套	60 万套	0
3	白电油	2 吨	2 吨	0
4	口罩	200 个	200 个	0
5	银粉漆	12 吨	12 吨	0
6	天那水	24 吨	24 吨	0
7	包装材料	2 吨	2 吨	0
8	柴油	2 吨	2 吨	0

表 3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一期验收年产量	二期验收年产量
1	微波炉塑料件	160 万套	60 万套	100 万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注塑废气由原来的无组织排放改为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第 8 点“废气、废水不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本项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了有组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验收组签名：

黄有敬 梁永强 梁永强

（二）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采取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15 米。排放口编号 FQ-16330，处理风量为 5000m³/h。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造成的生产噪声，通过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厂内垃圾桶收集并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并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42000-2024-00584。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已按要求建设了监测孔、监测平台和监测爬梯，并挂设了排放口标志牌。根据环评及批复，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注塑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组签名：

李有敬 梁超 张华 梁超

值的要求。

厂界外所测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的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厂区内的所测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噪声通过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原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表[2007]1041号)未对项目有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贮存符合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要求

验收组签名: 黄有收

吴旭 张华 梁沛

建议：①、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③、要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黄有敬	中山市亮点喷涂有限公司	主管	18928198488	建设单位
袁仕	中山市南朗镇志水有限公司	高工	13600333630	专家
张见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高工	15918207926	专家
梁沛文	江门市潮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业务员	18948972928	业务员



验收组签名：黄有敬 袁仕 张见 梁沛文